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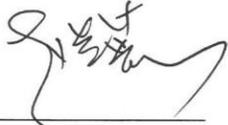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碧晨天津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兰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